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318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術科評量測驗內容調整對照表1份 (19604376_11130318216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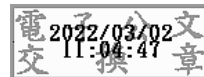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北市112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術科評量測驗內容調整一案，請協助周知所屬，以維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市國中舞蹈班術科評量考科調整，本市國小舞蹈班聯合招生術科測驗評量科目，由原3項調降為2項，並調整配分比例為「規定動作70%」、「即興與創作30%」，原「肢體與節奏」將融入於以上2考科。
- 二、檢附術科評量內容調整對照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三民國小 1110302



SWAA1113001334

公文文號：1113001334

主旨：臺北市112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術科評量測驗內容調整一案，請協助周知所屬，以維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